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润阳股份、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润阳股份相关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意向协议》，在前述协议签订后，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润阳股份进行现金增资10亿元；在公司完成对润阳股份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各方达成正式增资具体方案后，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同时现金收购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前述增资10亿元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合计取得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前述交易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交易完成后，润阳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增资或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原则性意向，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各方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进一步磋商，交易事项也尚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存在最终交易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订《增资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资意向协议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有关部门关于引导光伏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的相关意见，促进行业优质资源整合，减少社会资源浪费和产业低效竞争，提高光伏行业的整体效率，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光伏产业的领先竞争优势，落实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长期战略目标，基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或“丙方”）自上游工业硅到终端光伏电站的完善产业布局，以及在美国、泰国、越南等海外区域的产能及市场积累，公司与润阳股份及其相关方（陶龙忠、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范磊、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及审慎评估，各方拟签订《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优化润阳股份资本结构，满足润阳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对润阳股份进行现金增资10亿元；在公司完成对润阳股份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各方达成正式增资具体方案后，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同时现金收购悦达集团前述增资10亿元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合计取得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前述交易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交易完成后，润阳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述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标的总体资产及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可比公司初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细则仍需各方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进一步磋商，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增资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增资或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原则性意向，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各方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进一步磋商，交易事项也尚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增资意向协议交易对方（统称“乙方”）情况介绍

（一）陶龙忠

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262519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24年4月任润阳股份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润阳股份董事长。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龙忠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B座27层B室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12日 |
| 法定代表人 | 蔡文龙 |
| 认缴出资 | 40,0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等，与发行人同属于光伏行业。除发行人之外，未投资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企业 |

| |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40,000.00 | 100.00%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注册地址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3幢905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17日 | | | |
| 认缴出资 | 20,100.00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股权结构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50% |
|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49.75% |
| |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8% |
| | 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24.88% |
| | 合计 | | 20,100.00 | 100.00%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范磊

范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0621197********。2017年6月至今任润阳股份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润阳股份国内组件销售中心总监。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磊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9年6月13日 |
| 认缴出资 | 2,805.03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杰臣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六）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9年4月16日 |
| 认缴出资 | 627.53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368号鹏润达商业广场284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陶龙忠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七）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1年5月16日 |
| 认缴出资 | 75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乃文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增资意向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润阳股份是一家以高效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涉足工业硅、多晶硅、硅片、组件及光伏电站业务的知名太阳能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龙忠。2020年至2022年，润阳股份连续3年电池出货排名全球前三，2023年依然保持电池出货全球前五。基于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长期积累，润阳股份进一步向光伏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目前在产业链上游形成工业硅产能5.5万吨、多晶硅产能13万吨、拉晶产能7GW、切片产能10GW；产业链中游形成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能57GW；产业链下游形成组件产能13GW，并适当布局部分光伏电站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润阳股份在美国、泰国、越南等部分海外市场也建设了富有竞争力的产能布局，能够满足海外市场溯源要求。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阳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6,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陶龙忠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067833603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10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20年11月24日 |
| 住所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58号1幢101室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阳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本（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陶龙忠 | 14,499.79 | 40.28% |
| 2 |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 7,013.66 | 19.48% |
| 3 | 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007.84 | 11.13% |
| 4 | 范磊 | 3,574.87 | 9.93% |
| 5 | 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8.98 | 3.83% |
| 6 |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768.64 | 2.14% |
| 7 | 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604.48 | 1.68% |
| 8 |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 538.06 | 1.49% |
| 9 | 宁波开兹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1.20 | 1.28% |
| 10 |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2.75 | 1.17% |
| 11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4.34 | 1.07% |
| 12 | 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8.52 | 0.86% |
| 13 |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7.48 | 0.85% |
| 14 |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7.48 | 0.85% |
| 15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58 | 0.64% |
| 16 | 宗佩民 | 230.58 | 0.64% |
| 17 |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30.58 | 0.64% |
| 18 |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3.72 | 0.43% |
| 19 |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72 | 0.43% |
| 20 |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53.72 | 0.43% |
| 21 |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72 | 0.43% |
| 22 |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31 | 0.32% |
| 合计 | | 36,000.00 | 100.00% |

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待正式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阳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意向方案

由悦达集团对润阳股份进行现金增资10亿元；在公司完成对润阳股份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与各方达成正式增资具体方案后，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同时现金收购悦达集团前述增资10亿元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合计取得润阳股份不低于51%的股权。前述交易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交易完成后，润阳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述交易总价不含自悦达集团以10亿元向润阳股份现金增资至公司现金收购悦达集团前述增资所取得的润阳股份股权期间应付予悦达集团的合理资金成本。

（二）后续工作安排

1、协议签署后，甲方应组织中介机构启动对丙方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委托评估机构对丙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乙方、丙方应当全面配合，并促使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全面配合甲方及其委托中介机构工作，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披露且影响本次交易事宜的文件、资料及事实信息。

3、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应当尽快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同时各方应当及时向其他方披露审议及审批进展。

4、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后，应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本次增资交割应以外部审批通过为前提。

6、各方将就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事项进行协商，并将在增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润阳股份已建立5.5万吨工业硅、13万吨多晶硅、7GW拉晶、10GW切片、57GW太阳能电池和13GW组件产能，并适当布局部分光伏电站业务，形成了自上游工业硅到终端光伏电站完整的产业链，在生产成本、产品品质、品牌价值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并在美国、泰国、越南等部分海外市场建设了富有竞争力的产能，能够满足海外市场溯源要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润阳股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纯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等核心环节的市场占有率，并有效补充公司海外产能布局，帮助公司拓宽海外高溢价市场的销售渠道，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长期战略目标。

同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部门关于引导光伏产业有序健康发展的相关意见，有利于促进光伏行业优质资源整合，减少社会资源浪费和产业低效竞争，提高光伏行业的整体效率。因本次交易尚待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推进，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交易细则仍待进一步磋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存在最终交易不能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业绩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企业管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3名监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关于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增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5

# 九号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减持致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 L.P.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由193,926,503份变动至186,804,14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27.09%被动稀释及减持至26.07%，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已完成，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62,191.8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621,918份，此次登记的存托凭证已于2024年6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5,914,501份变更为716,536,419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02%。

（二）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Hctech I L.P. | | | |
| | 注册地址 |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数量（份） | 变动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8日 | 存托凭证 | 6,922,363 | 0.97% |
| | 大宗交易 | 2024年8月13日 | 存托凭证 | 200,000 | 0.03% |
| | 合计 | | | 7,122,363 | 0.99%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存托凭证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 |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 |
|---|---|---|---|---|---|
| | |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
| Putech Limited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46,413,800 | 6.48% | 46,413,800 | 6.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3,209,860 | 0.45% | 3,209,860 | 0.45% |
| Cidwang Limited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45,948,840 | 6.42% | 45,948,840 | 6.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3,272,012 | 0.46% | 3,272,012 | 0.46% |
| Hctech I L.P.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22,850,010 | 3.19% | 15,727,647 | 2.1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12,849,296 | 1.79% | 5,726,933 | 0.80% |
| Hctech II L.P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51,613,850 | 7.21% | 51,613,850 | 7.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6,629,371 | 0.93% | 6,629,371 | 0.93% |
| Hctech III L.P.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14,720,070 | 2.06% | 14,720,070 | 2.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3,632,950 | 0.51% | 3,632,950 | 0.51% |
|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12,119,933 | 1.69% | 12,119,933 | 1.6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12,119,933 | 1.69% | 12,119,933 | 1.69% |
| 王野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260,000 | 0.04% | 260,000 | 0.0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 193,926,503 | 27.09% | 186,804,140 | 26.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 41,713,422 | 5.83% | 34,591,059 | 4.83%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以当时存托凭证总数715,914,501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本公告披露日存托凭证总数716,536,419份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由193,926,503份变动至186,804,14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27.09%被动稀释及减持至26.07%，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超过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存托凭证持有人Hctech I L.P.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27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减值补偿一案的《裁决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减值补偿仲裁事项的相关信息

公司子公司天神互动对张伟文、印宏、刘刚就一花科技减值补偿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 公告日期 | 公告名称 | 索引 |
|---|---|---|
| 2023年6月27日 | 《关于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一花科技减值补偿争议仲裁案的《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一）驳回天神互动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834,945元，全部由天神互动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天神互动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继续运用合法手段，积极维护自身和所有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所支付的仲裁费用已经全额确认为损失，本次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的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判决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
| 部分中小投资者诉讼案件 | 11,925.98 | 否 | 已审结，执行中 | 目然人投资者的判决金额为11,925.98万元；机构投资者的案件已判决，驳回机构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在目然人投资者判决案件中，有6,828.17万元的目然人投资者债权已经通过股票划转执行完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杰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杰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杰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杰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将在辞职后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邹杰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邹杰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上接C2版）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8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600万股“小方制药”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8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8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8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8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8月1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8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8月1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8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8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8月1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8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8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8月2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8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8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